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54號

原　　告　邱琬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複代理人　　徐明瑋律師

被　　告　張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2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某時，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權美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11月8日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穩賺不賠，致原告陷於人錯誤，而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8時46分許匯款新台幣（下同）22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失。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伊沒有賣帳號，是要詢問伊之信用，114年1或2月間，因伊要貸款向LINE上面的專員詢問，伊的信用不好，賴先生可以幫伊回復信用，說可以洗信用，伊沒有問怎麼

洗，他要伊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後來銀行打來才知道帳戶有金錢流動伊當時不知道存摺提款卡密碼不可以隨便給別人，後續賴先生沒有接伊電話，伊就開始覺得怪怪，有懷疑他是詐騙，本件伊認為有疏忽過失才把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願意賠償原告5萬元，要等明年四月刑期結束才可以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提供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參與本件詐欺案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罪，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52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此有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26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

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㈢次按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助）。

㈣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遭詐欺存款因此受有損失，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

㈤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及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驗證碼等）等語，可知倘若行為人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且衡諸社會常情，其交付、提供之原因悖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又無其他正當事由，應認係屬無正當理由。另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係避免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得金融卡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碼，即難以持用，如原持卡人隨意將金融卡密碼告知他人，甚至配合將密碼更改為他人所告知之數字者，則無異輕啟他人窺伺財物之貪念，並可從容領得帳戶內之款項，密碼之設定顯屬多餘；尤以，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一再宣導勿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是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知。職此，如行為人知悉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猶恣意交付、提供予他人，自應認具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

㈥又金融機構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轉帳及提領之用，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且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受、轉出或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行提供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恐嚇取財、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及洗錢之案件眾多，廣為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亦不斷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若非有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者，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轉出或提領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轉出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真實身分曝光，以便作為收受、移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而遂行恐嚇取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目的，已屬一般生活常識。是被告對於自稱為「賴先生」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背景均一無所

知，亦未予查證，率以聽信對方要求，將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之帳戶資料交付之，要難認為被告所為合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故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員使用，自非正當合理之事由。

㈦本件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為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2萬元。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本院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依不當得利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菘臨